

#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委员组成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（含本数）共同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。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工作由投资管理部、财务部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准备: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将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立项建议书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工作小组;

(二) 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, 签发立项建议书, 并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;

(三)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;

(四)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, 由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, 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,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至少经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, 会议在必要采用视频、电话或其他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, 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前提下,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

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时间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会议委员的姓名；
- (三) 对每一项议案的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